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111年度公布7月至8月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項次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違反法令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書文號	處分日期	罰鍰金額	備註
1	進一交通有限公司(鄭凱勻)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	未置備工資清冊	府勞資字第1110090019號	1110704	20,000	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	新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黃麗盆)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府勞資字第1110101505號	1110708	20,000	多次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	森亞汽車有限公司(余彥霖)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	府勞資字第1110074336號	1110713	20,000	
4	金春勝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曾文珍)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至分鐘為止	府勞資字第1110086801號	1110714	20,000	多次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	微笑海灣有限公司(蕭錫鑫)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未依約定日期給付工資。	府勞資字第1110082050號	1110715	20,000	
6	王老五食品有限公司(王錫傳)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 休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	府勞資字第1110082506號	1110715	60,000	
7	張庭嘉(即大將電子遊戲場業)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 休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給付	府勞資字第1110097011號	1110718	60,000	
8	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正賢)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府勞資字第1110088243號	1110718	50,000	多次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9	張雅玲(即千花石鍋藝)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府勞資字第1110068492號	1110718	20,000	
10	陳正河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府勞資字第1110078497號	1110722	20,000	
11	寶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靜玉)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至分鐘為止; 更換班次時間未符合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	府勞資字第1110094226號	1110722	60,000	
12	何林玉假(即一心食品)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至分鐘為止	府勞資字第1110082507號	1110725	20,000	
13	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信豐)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	府勞資字第1110095598號	1110725	50,000	
14	永發茶葉有限公司(游明耀)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府勞資字第1110087325號	1110809	20,000	
15	乙功有限公司(游天助)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府勞資字第1110087326號	1110809	20,000	
16	英倫交通有限公司(章中堂)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5條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更換班次時間未符合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	府勞資字第1110108370號	1110810	60,000	
17	社團法人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宜蘭縣 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林明珠)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未依約定日期給付工資。	府勞資字第1110105458號	1110816	20,000	
18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陳麒盛)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更換班次時間未符合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府勞資字第1110102947號	1110816	110,000	
19	家城股份有限公司(龔國權)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更換班次時間未符合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府勞資字第1110115413號	1110819	20,000	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0	廣潔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奕德)	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雇主未發給工資; 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工資遣費	府勞資字第1110128627號	1110831	400,000	